

2022 年
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的主管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牵头抓总和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等工作。承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及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保密文件规定，我委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属于内部事项管理，不适宜公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委为党的机关，是榕城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法定代表人：方健文；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政府主楼 702 室。我委员会人员编制 12 人，在岗为 14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91. 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 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3. 5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1. 63	本年支出合计	1891. 6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1.63	支出总计	1891.6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1.63	247.99	1643.6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6	179.184	245.09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26	179.18	245.09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86.08	179.18	6.9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19	0.00	238.187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93.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3.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1. 63	本年支出合计	1891. 6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891. 63	支出总计	1891. 6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8. 07	247. 99	250. 0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26	179. 18	245. 09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 26	179. 18	245. 09
[2013601]行政运行	186. 08	179. 18	6. 90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19	0. 00	238. 19
[204]公共安全支出	5. 00	0. 00	5. 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00	0. 00	5. 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00	0. 00	5.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7	43. 47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19	43. 1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38	22. 38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99	13. 99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83	6. 83	0. 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8	0. 28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79	9.7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54	15.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7.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6.3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4.7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9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4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0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03.50	209.94	1393.56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93.56	0.00	1393.56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3.56	0.00	1393.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38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一是综治维稳经费收入减少，二是反邪教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189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38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一是综治维稳经费收入减少，二是反邪教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使用年限久，车辆老化严重，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且该车辆承担赴外地开展邪教人员接茬、稳控等机要、应急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使用年限久，车辆老化严重，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且该车辆承担赴外地开展邪教人员接茬、稳控等机要、应急任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6.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不用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50 万元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活动
榕城区综治信息系统应用和通讯服务项目	100.8 万元	维护社会稳定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